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科技园 B1B2 栋 B1-1201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诺安智能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监高、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有必要激励的人员
全资子公司	指	深圳市南油诺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安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诺安智能
证券代码	83887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主营业务	气体探测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监测设备及控制系统、传感器、工业物联网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保外包服务项目；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30,000.00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福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科技园B1B2栋B1-1201
联系方式	0755-2682646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2,415,431.57	176,406,081.12	185,537,361.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48,138,608.41	53,168,098.39	62,150,562.15
预付账款（元）	484,926.99	155,563.26	528,912.50
存货（元）	12,141,830.75	25,890,667.02	35,075,924.56
负债总计（元）	19,338,531.60	46,519,668.51	50,327,300.0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930,127.99	11,579,380.06	13,402,9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3,096,140.87	129,886,412.61	135,210,06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3.57	3.71
资产负债率	17.20%	26.37%	27.13%
流动比率	5.50	4.32	4.13
速动比率	4.82	3.58	3.2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5,035,144.36	111,241,457.18	53,200,4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60,959.48	23,471,069.68	10,477,680.77
毛利率	60.69%	64.35%	65.11%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76%	22.32%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6%	21.46%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2,909.35	18,760,341.50	-3,021,16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	2.20	0.92
存货周转率	2.60	2.09	0.61

注：本节财务数据中的 2020、2021 年度数据出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2,415,431.57 元、176,406,081.12 元和 185,537,361.84 元。

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3,990,649.55 元，增长 56.92%，主要是因为：①货币资金增加 12,791,148.62 元，原因为本年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②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6,307,327.34 元，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未到期；③存货增加 13,748,836.27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待履约销售订单增长导致备货增加，同时因疫情和国际局势导致关键原器件价格持续上涨、供应链受阻，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④使用权资产增加 12,890,780.90 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5.18%，主要系报告期因销售订单稳步增长导致采购备货增加；同时因疫情和国际局势导致关键原器件价格上涨、供应链受阻，为实现销售订单及时交付，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从而导致存货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8,138,608.41 元、53,168,098.39 元和 62,150,562.15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45%，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6.8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84,926.99 元、155,563.26 元和 528,912.50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7.92%，主要系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对应的业务在本期完成结算所致。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40.00%，主要系根据合同条款需要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141,830.75元、25,890,667.02元和35,075,924.56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13.24%，2022年上半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①各报告期公司待履约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采购备货增加；②因疫情和国际局势导致关键原器件价格持续上涨、供应链受阻，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9,338,531.60元、46,519,668.51元和50,327,300.08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40.5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租赁负债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研发投入增加；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待履约销售订单增长及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导致存货采购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延长付款信用期；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022年上半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8.18%，增长幅度在正常范围内。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930,127.99元、11,579,380.06元和13,402,929.34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95.26%，2022年上半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5.75%，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待履约销售订单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应付账款相应增加；②因疫情和国际局势导致关键原器件价格猛涨、供应链受阻，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③因公司付款信用良好，部分供应商延长付款信用期。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035,144.36元、111,241,457.18元和53,200,488.63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30.82%，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大气体探测器的销售力度并签订多项年度框架协议；②积极推广销售新型的区域声光报警器、报警控制器、红外气体探测器等新产品，持续开发新行业、新客户，销量稳步增长。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长16.18%，主要原因是：①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主导产品，重点研发新产品，持续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②全力稳固和提升现有优势行业市场，积极开发新领域、新行业市场；③推行有效的销售策略，有序实施销售人员本土化，新设4个办事处，积极发展经销代理商，部分售后服务委外。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60,959.48 元、23,471,069.68 元、10,477,680.77 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 47.05%，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使得毛利总额相应增长，②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额较上年增长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8.79%，主要原因是：①持续开发新行业、新领域新客户，报告期营业收入稳步增长；②通过产品设计优化和战略性提高安全库存量，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2,909.35 元、18,760,341.50 元和-3,021,160.51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262.6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良好。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50.9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和国际局势导致关键原器件价格上涨、供应链受阻，为实现销售订单及时交付，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导致采购支付增加。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是 60.69%，64.35%，65.11%。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3.66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多项年度框架协议，稳固和提升现有优势行业市场，并持续开发新行业、新客户，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强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实施框架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促使营业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 18.76%、22.32%、7.81%。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3.56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使得毛利总额相应增长，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额较上年增长导致其他收益增加，最终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05%。

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1年同期下降0.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77,680.77元，但是由于2021年下半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1802万元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导致净资产增加，进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17.20%、26.37%、27.13%，流动比率分别为5.50、4.32、4.13，速动比率分别为4.82、3.57、3.22。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上升9.17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下降1.18，速动比率下降1.25，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63,990,649.55元，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租赁负债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27,181,136.91元，但是由于负债总额基数较小，在负债增加额小于资产增加额的情况下仍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变现能力下降。

2022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变化不大，且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大于1，说明公司仍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91、2.20、0.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2.09、0.61。

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增加0.29，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加大气体探测器的销售力度并签订多项年度框架协议，同时公司积极推广销售新产品，持续开发新行业、新客户，导致收入大幅度增加；二是2021年销售回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

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减少0.51，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待履约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采购备货增加，二是因疫情和国际局势导致关键原器件价格持续上涨、供应链受阻，公司战略性提高存货安全库存量，从而导致存货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只计算了2022年半年数据，而2021年计算了2021年全年数据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该员工持股计划共有75名公司员工参与。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安	新增	非自然人	员工持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投资者	股计划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1、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4Y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1B2 栋 B1-120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后，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 75 名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通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完成相关交易权限的开通。
-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董事长、总经理卿笃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卿笃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福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亚利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系卿笃安先生之配偶；尹金德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梅香为公司董事；陈光旭为

公司董事，系卿笃安先生之妹夫；王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卿添为卿笃安和王亚利的子女。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5、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通过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41A0134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1元，2022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成交量

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

内公司股票交易量为零，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9.35元/股和10.05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截至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前 20 个交易日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股)	日均换手率
1	诺安智能	838878	-	-	0.0000%
2	舒茨股份	832393	-	-	0.0000%
3	泽宏科技	870443	0.04	100	0.0000%
4	博克斯	873500	-	-	0.00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前 60 个交易日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股)	日均换手率
1	诺安智能	838878	7.47	8,000	0.0006%
2	舒茨股份	832393	-	-	0.0000%
3	泽宏科技	870443	0.12	300	0.0000%
4	博克斯	873500	0.28	300	0.00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前 120 个交易日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股)	日均换手率
1	诺安智能	838878	134.09	133,449	0.0051%
2	舒茨股份	832393	-	-	0.0000%
3	泽宏科技	870443	0.32	700	0.0001%
4	博克斯	873500	1.06	900	0.0001%

注：上述交易数据系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每日行情数据进行统计。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较低，分别为0.0000%、0.0006%、0.0051%，均小于0.01%，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 前次发行价格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6月7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

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此次股票定向发行2,6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2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430,000.00股。按照前次发行价格6.80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值为24,772.40万元。

(4) 同行业情况：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近期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根据同花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股票定向发行 情况报告书公 告日
1	舒茨股份	832393	10.00	13.04	1.77	2021-11-15
2	泽宏科技	870443	7.00	9.09	1.46	2021-04-21
3	博克斯	873500	8.25	10.63	2.23	2021-03-02

注：1、以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需要证监会核准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

2、市盈率=2022年6月30日收盘价/2021年度每股收益

市净率=2022年6月30日收盘价/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

上述3家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0.92倍，平均市净率为1.82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预测的公司市盈率为7.25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6.6折左右；市净率为1.40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的7.7折左右，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 权益分派：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30,0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情况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54号），采用收益法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92.42万元，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每股价值为8.26元。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8.26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8.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50%。

（7）定价合理性分析

①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为主要目的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稳定人才、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人才竞争、市场开发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有利于公司人才团队树立主人翁意识，在工作实践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

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离不开稳定、忠诚的员工队伍，特别是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为此，公司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提供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骨干人才流失风险。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稳定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结合公司当前仍处于研发投入大，采用自主定价方式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可以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同时也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普遍做法。

②发行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迅猛、对人才依赖性高，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④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激励效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股份锁定期，主要为激励和绑定员工、留住人才，从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设置较高，则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

⑤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和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为8.26元/股，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6.80元/股。

有效市场参考价情况：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54号），采用收益法计算，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92.42万元，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每股价值为8.26元。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8.26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8.26元/股。

前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3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处于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行业，属于依靠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源动力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系由公司与员工充分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鉴于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如授予价格偏高，从激励员工的有效性来看是欠佳的，故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和绑定骨干人才和管理团队，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的情形。

3、定价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认购价格，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1) 2022年9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的3名董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3)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4)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 发行人、主办券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述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员

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但《监管指引》未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2）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在充分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下，由于公允性相对不强，本次发行拟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8.26元作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8.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不低于市场公允价的50%。

（3）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

①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借方），同时按相同金额确认所有者权益。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

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间接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成本(万元)	评估值(元/股)	认购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实际控制人	57.30	5.00	286.50	8.26	473.30	186.80
2	其他员工	142.70	5.00	713.50	8.26	1,178.70	465.20
	合计	200.00	-	1,000.00	-	1,652.00	652.00

注：股份支付金额=（每股评估值-每股认购价格）*间接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即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公司预计在2022年12月份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连续为公司服务的截止期为2025年11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等待期为授予日2022年10月至服务截止期2025年11月，等待期长合计38个月。

假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等待期内不存在离职以及持股计划其他变更、调整、终止情形，本次股份支付分期确认费用情况如下：

内容	数值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652.00
摊销月份数	38
月摊销额(万元)	17.16
2022年确认损益金额(万元)(从授予日计算共3个月)	51.47
2023年确认金额(万元)(12个月)	205.89
2024年确认金额(万元)(12个月)	205.89

2025年确认金额(万元) (11个月)**188.7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③服务期满日

在服务期满日，结转服务期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5、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1 年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3 月，公司启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股数 2,52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5,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六个项目。2018 年 5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7 号），对本次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 年 6 月 4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5,333,200.59 元，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547.27 元（含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868,530.71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8,310.50
其中：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79,070.00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3,900.00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1,088,066.00
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569,150.00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81,024.50
补充流动资金	67,100.00
三、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2,327.06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47.27

2、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5 月，公司启动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发行股数 2,65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8,0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2021 年 6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53 号），对本次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1 年 11 月 17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8,057,364.82 元（包含发行费用 190,376.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0,376.00
二、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66,988.8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7,866,988.82
三、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37,364.82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资金使用总数并未超过计划使用数。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缓解公司由于业务拓展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07），并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专款专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范围内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以及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53.7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861.87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卿笃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41.42%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7.16% 的股份，卿笃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48.58% 的表决权。

卿笃安先生参与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之员工持股计划，并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卿笃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51.26%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卿笃安	15,088,697	41.42%	0	15,088,697	39.26%
实际控制人	卿笃安	17,697,392	48.58%	2,000,000	19,697,392	51.26%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来源，并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在锁定期内根据员工性质分期摊销计入 2022-2025 年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该费用的发生将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告确定的汇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和汇款截止日详见甲方本次发行认购公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均已获得诺安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自股票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自愿限售36个月（以实际办理限售的获批时间为起始日），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乔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凯、蔡璟真、曾丽、凌涛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任宝明、陈锦屏、韩若晗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娟娟、胡新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单位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明阳、张华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卿笃安 周荣铭 谭铨 陈光旭 张梅香

全体监事签名：肖笑丛 钟求春 王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王亚利 尹金德 罗福会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卿笃

安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卿笃安

盖章：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签名：乔端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任宝明 陈锦屏 韩若晗

机构负责人签名：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9643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1A01345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赵娟娟 胡新

机构负责人签名：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张明阳 张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